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相　對　人　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興
相　對　人　劉冠余
　　劉子瑩
　　劉冠廷
　　劉政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本院103 年度重訴字第20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所繳第二審裁判費准返還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壹佰元。

聲請人所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拾陸萬柒仟肆佰元應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 個月內為之；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5 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722 號裁定（下稱高院裁定）業已確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土地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6萬317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0萬6684元，然伊於民國104 年5 月18日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30 萬4912元，溢繳第二審裁判費99萬822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前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361萬1380元，並分別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57萬1856元、85萬7784元，因聲請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萬4728元，爰命其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計130萬4912元（計算式：57萬1856元－12萬4728元＋85萬7784元＝

130 萬4912元，下稱原裁定），而聲請人並已依原裁定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計130 萬4912元等情，業經本院查核屬實，並有原裁定影本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可參。則經計算結果，聲請人確有溢繳第一審裁判費36萬7400元（計算式：57萬1856元－20萬4,456 元）、第二審裁判費55萬1100元等情（計算式：85萬7784元－30萬6684元）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55萬1100元，併依職權裁定返還第一審裁判費36萬7400元，以昭公平。至聲請人依高院裁定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7 萬9728元，如聲請人認亦有溢收，聲請人宜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之規定向該院聲請返還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